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函

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请求郑州市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对河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西茂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庭外重组一事，你单位报送的《分析报告》及相关备案材料已收悉，你单位建议由郑州庭外重组中心先行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申请，指定庭外重组协调人为河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西茂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庭外协调服务，待方案确定后再向我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由法院对庭外协调方案进行确认。

经本院核查，河南西元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西茂商贸有限公司已陷入经营困难，符合庭外重组协调工作适用条件。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精神，本院对本次庭外协调事项予以备案。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庭外协调工作，稳妥处置债务风险、关联交易、资产租赁及涉众债权等重点问题，全面做好风险防控和维稳工作，定期向本院报告工作进展。庭外协调

工作如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无法继续推进，请及时函告本院，依法衔接后续司法程序。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0 月 30 日